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7077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4314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厚生藥品有限公司委託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生產之「“厚生” 免咳寧錠20毫克（苯普百林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4829號，批號5010401）」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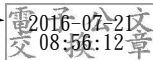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7月18日FDA風字第1050029114號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5月12日、13日、17日派員會同彰化縣衛生局人員赴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，發現該公司未經核准擅自於非GMP核定區域（廠外搭建之鐵皮屋），將退回藥品改包裝後再販賣等多項嚴重違反GMP規定之情形，涉案產品品質堪慮，嚴重影響消費者用藥安全，爰應立即下架回收銷燬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



正本：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